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成果 著作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

本研究成果於執行期滿結案後,若經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稱本校)印製發行	
著作人:((以下稱「作者」或「讓與人」)
著作名稱:	(以下稱「本研究成果」)
一、本讓與書為非專屬及無償讓與予本校及與本校合作或:	经本校授權之組織、單位或機
構。讓與人(含共同著作人)對本研究成果(即讓與著	等作),仍擁有著作權。惟讓與
人基於資源共享、合作互惠、回饋社會及促進學術研究之理念,同意讓與本校將讓與	
人之研究成果,為學術研究之目的,做下述利用:	
(一) 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	藏、重製、發行、網路傳輸,
進行編輯及(或)公開散布,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	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、
瀏覽、下載或列印,以利學術資訊交流。	
(二) 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,及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	營機構,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
業者,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將本研究成果納入資	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
務,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
(三)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,得進行格式之變更	0
二、讓與人擔保本研究成果為其所自行創作,且未曾以任何	形式正式出版,有權依本讓與
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,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權	利或損及學術倫理之情事,如
有聲明不實而致本校或其他經本讓與書授權之人或單	位違反著作權法、其他智慧財
產權法等法律或因之引起相關糾紛時,讓與人願負一切	刀法律責任。
三、若本研究成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下列簽署之讓與	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讓
與書之條款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,分別簽署	肾本讓與書。
四、除本校另為書面同意外,本讓與書將永久有效及不可抵	敬銷 。
五、本讓與書適用中華民國法令,因本讓與書所引發之任何	[爭議,雙方(包括讓與人、其
他共同著作人及本大學)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	肾管轄法院。
	. .
讓與人: (請簽名及蓋章	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通訊地址:	
電子信箱:	

[每位共同著作人均應簽署本讓與書,個別授與如本讓與書所載之權利。]

簽名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